

证券代码：600870

证券简称：厦华电子

编号：临 2016-085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德昌行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北京德昌行”）通知，北京德昌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质押给自然人李勇明的 26,1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。同时，于 6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北京德昌行共持有公司股份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%，累计质押股份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春芳先生、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和德昌行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,291,0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17%，累计质押股份 99,691,0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4 日